

公 開 類	次年2月底前填報	編製機關	鹽水區公所(農業及建設課)
年 報		表 號	1113-01-01-3

臺南市鹽水區農耕土地面積

中華民國 113 年								單位：公頃
鄉鎮(市區)別	總計	耕作地						長期休閒地
		合計	短期耕作地				長期耕作地	
			小計	水稻	水稻以外之短期作	短期休閒		
總計	3,340.91	3,311.80	3,239.37	100.67	1,719.15	1,419.55	72.43	29.11
填表	審核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		機關首長		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5 日編製	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區農情調查結果編製。
填表說明:本表編製一式二份，一份自存、一份送會計室。

臺南市鹽水區農耕土地面積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所轄可供種植經濟生產農作物之土地，無論是否適宜耕作或合法作為農業使用與否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一期作之耕作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分耕作地、長期休閒地兩大類。耕作地分為短期耕作地、長期耕作地；短期耕作地再分為水稻、水稻以外之短期作、短期休閒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農耕土地指不論現況種植與否，可供栽培作物之土地，包括短期耕作地、長期耕作地及長期休閒地。

（二）耕作地：

1. 短期耕作地：含能蓄水，經常可以栽培水稻之耕地、水稻以外之短期作耕地(蔬菜等)及短期休閒地。

2. 長期耕作地：指土壤不容易貯水或水量不足只能栽培陸稻、雜糧及果樹類等之耕地。

（三）長期休閒地：係指耕地長期荒蕪，未種植作物之土地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（一）本區公所農情調查員運用繪妥之航測基本圖，經田間實地踏勘，紀錄各項農作物及長短期休閒地面積，以統計農耕土地各項面積。

（二）本區公所按基本圖地區別編製表冊，陳報本縣(市)政府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二份，一份自存、一份送會計室。